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10號樓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rvice.hk](http://www.firstservice.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3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宣派末期股息.....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投票表決 .....	7
推薦意見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10號樓三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1日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執行董事：

劉培慶先生  
金純剛先生  
朱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董事長)  
龍哈先生  
王子鳴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  
東城區  
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  
萬國城MOMA  
10號樓三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靜女士  
程鵬先生  
陳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64,00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52,8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金純剛先生、張鵬先生及孫靜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自2024年5月13日起，王子鳴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王子鳴先生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重選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重選董事的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鑒於金純剛先生、張鵬先生、王子鳴先生及孫靜女士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前述董事。

孫靜女士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獨立性確認。考慮到(當中包括)孫靜女士所作出的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意見，董事會信納彼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有關特點、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孫靜女士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2港元，合共42.0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

## 董事會函件

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以港元派付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此外，如年報所述，倘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董事會建議派付2023年末期股息日期(即2024年3月26日)至記錄日期之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派付股息總額42.0百萬港元不變，並相應調整每股股息金額，具體調整情況將另行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5月13日，合共264,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有158,4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5,6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鉑願有限公司及景至有限公司，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8港元，作為本公司向鉑願有限公司及景至有限公司收購世紀金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800股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000,000股股份。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末期股息將由每股0.042港元調整至每股0.033港元。

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有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對每股末期股息金額的具體調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



##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投票表決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提呈所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贊成票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2024年5月23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金純剛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目標及區域性市場拓展以及監督區域整體營運。

金先生在物業管理業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擔任北京魯能物業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秩序維護部的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在此期間，金先生負責維護該公司的運作及紀律。於2009年2月17日至2015年1月7日，金先生擔任第一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第一物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經營及管理第一物業的物業項目及業務拓展。自2015年1月8日，金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第一物業的日常管理。自2016年8月7日起，金先生亦擔任第一物業的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執行第一物業的策略業務目標。金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

金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中國以函授教育的方式通過遠程學習進行。金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山西

省愛國擁軍促進會副秘書長，自2023年7月起，彼擔任該協會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23年10月起，金先生被山西省退役軍人事務廳聘任為山西省退役軍人創業導師。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須根據其條款終止，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金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1,235,632元及其他酌情花紅。金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金先生持有1,007,282股股份的權益。

張鵬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2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及於2020年5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

張先生在房地產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14年1月26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物業業務。自2014年1月27日起，張先生擔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並自2022年11月9日起亦擔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於2007年7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張先生擔任第一物業的執行董事，負責第一物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自2015年12月19日起，張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第一物業的重大決策。自2009年8月至2021年7月21日，張先生亦擔任第一摩碼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第一資產」)的執行董事及經理，負責第一資產的戰略決策及整體營運管理。於2021年7月22日至2023年6月29日，張先生擔任第一資產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彼在第一資產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21年11月30日及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5日，張先生分別擔任於新三板掛牌的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2128)及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73162)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該等公司的戰略規劃。第一摩碼體育文化發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幼教服務及健身服務，倍格創業生態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小型企業提供辦公空間的綜合解決方案。

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取得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現稱為北方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副會長及全聯房地產商會精裝產業分會會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張先生持有8,225,000股股份及被視為於皓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70,777,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聯繫法團第一摩碼人居環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1,317,397股股份的權益。

王子鳴先生，29歲，於2024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投資經理。彼負責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對外股權投資及產業資本運營。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負責提供上市公司年審、IPO審計及專項審計服務。

王先生畢業於中國蘭州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9年10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核，並於2021年11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CICPA)專業階段考試。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4年5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孫靜女士**，46歲，於2020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處理公司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2019年2月12日起為北京瑪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與技術服務，彼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並監管其投資及融資事宜。於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彼於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寬帶服務。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彼於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技術解決方案。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5月，彼於聯想(北京)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個人計算機業務。於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彼於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於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彼於北京自如生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住宅產品及服務。

於2008年1月，孫女士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在職碩士研究生學位。孫女士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河北職業技術師範學院(現稱為河北科技師範學院)財務會計教育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7日起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函須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孫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孫女士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2美元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購回最多12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持有合共513,929,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0.66%。

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雷先生、世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張鵬先生和皓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18%。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5月	0.465	0.410
6月	0.620	0.455
7月	0.570	0.420
8月	0.485	0.350
9月	0.395	0.345
10月	0.355	0.285
11月	0.320	0.221
12月	0.255	0.205
<b>2024年</b>		
1月	0.234	0.186
2月	0.237	0.198
3月	0.300	0.211
4月	0.305	0.27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香河園路1號萬國城MOMA10號樓三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金純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子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孫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
  - (3)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4)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
  - (5)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適用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待本決議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4年5月23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3. 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經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此末期股息預期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4.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關於上文第3(A)項決議案，金純剛先生、張鵬先生、王子鳴先生及孫靜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
7. 關於上文第5(A)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關於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給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日期為2024年5月23日之通函內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關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乃向本公司股東徵求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在董事所獲授權下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龍哈先生及王子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